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 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: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14日

發文字號: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70035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本處 108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開始

辦理; 未辦理者, 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 一、會員辦理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(效期為五年、印鑑卡不得護

貝),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:

- 1.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-正本。
- 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-正本。
- 3. 公司、負責人印鑑-同工程手册印章。
- 4. 108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
- 二、會員已領「五年有效型印鑑卡」:資料如未異動者,請將舊 卡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等正本 攜回本處,於繳交常年會費後,由本處核對上述證件資料 無誤後加簽用印。

印鑑卡遺失重新申請補發,須比照新辦方式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、 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正本: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:

主任委員李青松

提醒您!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,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**屆滿前90日至30日**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,並換領新證書;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,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